

证券代码：400146

证券简称：聚龙 5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拍卖结果暨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辽宁风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股票拍卖），使得退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柳永詮变更为辽宁风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通过其他方式（股票拍卖），使得退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柳永詮、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素芹变更为无控股股东，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通过其他方式（股票拍卖），使得退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柳永詮、柳长庆、周素芹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一）法人（如适用）

公司名称	辽宁风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千山中路 185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6 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崔凯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名称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名称	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会议通过

注：辽宁风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崔凯、胡健胜、鞍山聚风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淼分别持股 30%、30%、30%、和 10%。其中鞍山聚风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姜洋、王晓波、王永朝、武润红、曹文军、孙淑梅、鞍山新风潮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22.22%、22.22%、22.22%、4.44%、4.44%、2.22%；鞍山新风潮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由崔凯、胡健胜、于淼三人分别持有 43.53%、43.53%、12.94%。崔凯、胡健胜、于淼三人持有的辽宁风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份穿透情况如下：

股东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
崔凯	30%	0.29%	30.29%
胡健胜	30%	0.29%	30.29%
于淼	10%	0.09%	10.09%
合计	70.00%	0.67%	70.67%

穿透后崔凯、胡健胜、于淼三人中的任何一人依靠其持有的股份均无法控制鞍山新风潮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亦无法控制鞍山聚风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也无法控制辽宁风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崔凯、胡健胜、于淼三人均无法依靠其持有的股

份控制辽宁风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因此辽宁风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 日 10 时至 2024 年 4 月 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www. jd. 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柳永谄、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素芹、张奈持有的聚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依据拍卖结果长春书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拍得 32,196,000 股， 辽宁风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拍得 67,812,102 股，蓝家福(身份证号码：****1653)拍得 2,145,021 股，綦孝泉(身份证号码：****0374)拍得 2,179,698 股。 权益变动后，辽宁风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退市公司 67,812,102 股，占退市公司总股份的 12.3406%，为退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但柳永谄、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素芹、张奈合计持有退市公司 101,790,277 股，占退市公司总股份的 18.5241%，并未达到控股股东比例，故本次股份拍卖后，公司目前实际上已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上述拍卖仍需待 2024 年 4 月 14 日 16 时缴款截止及股份变更登记后方能确认拍卖结果能否最终落地，因此上述权益变动存在不确定性，待最终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另行披露权益变动报告及收购报告书等相关的公告。 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依法行使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	--	--

四、其他事项

(一) 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上述司法拍卖需待 2024 年 4 月 14 日 16 时缴款日结束及股份变更登记后方能确认最终成交结果。如收购人完成缴款，收购方将尽快聘请财

		务顾问，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履行应尽义务。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聚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需要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股票限制出售的相关规定。 因上述拍卖需待 2024 年 4 月 14 日 16 时缴款截止及股份变更登记后方能确认拍卖结果能否最终落地，因此上述权益变动存在不确定性，待最终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另行披露权益变动报告及收购报告书等相关的公告，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拍卖成交确认书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拍卖结果暨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